

申請律師資格考學歷認證作業流程(考試前)

一、表單：

1. 申請律師資格考學歷認證之校友，填寫表 A-1：就學記錄申請書-考試前及表 A-2：紐約律師資格考學歷證明範本-考試前。

(表單為制式格式，請依個人需求自行修改)

2. 若有其他須由校方出具之文件如成績單、學位證明等，請依下列方式申請：

透過本院向學校付費申請，請填寫表 B-1：國立臺北大學各類證明文件申請單、表 B-2：學歷認證文件委託書（代理人部分請留白，並於委託人姓名處親簽）、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上述表件填寫完畢後，請將電子檔寄至法律學院信箱 lawsch@gm.ntpu.edu.tw (主旨：申請學歷認證-XXX)，或自行印出紙本郵寄至 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法學大樓 6F-12 院長室(請註明申請學歷認證)，信件內請務必註明美國考試部門地址、BOLE ID、英文姓名拼音。

二、作業時間：

本院收件後，將簽請行政單位進行審查，日間部為 4-6 個工作天，進修學士班（原夜間部）因公文往返傳遞為 10 個工作天。

三、學歷認證之寄送：

經本校各單位審查確認後，將收到之學歷認證文件紙本送予院長簽署，再由本院認證彌封後寄至美國考試部門。

四、費用：

採事前付費，計費方式為申請表 B-1 證明文件之費用+郵寄至紐約之國際快捷郵資 850 元(因應疫情影響郵局調整費用：<https://reurl.cc/E2vaW1>)，並請於一個月內繳交，繳交方式請洽本院。

申請書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學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BOLE ID:

本人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畢業於國立臺北大學（原中興法商）_____組。並於
西元_____年前往_____（國家/學校）就讀_____（學
位/專業）。今欲參加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考試，依該州規定須請母校（國立臺北
大學法律學院）提供相關資格認證資料。以上，敬請惠予協助處理，謝謝。

申請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日：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151, University Rd., San Shia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3741 Taiwan (R.O.C.)
Tel: 886-2-86741111 ext.67655 Fax:886-2-8671-3736

June, 2025

New York State Board of Law Examiners
Corporate Plaza-Building 3
254 Washington Avenue Extension
Albany, NY 12203-5195

Re: Fulfillment of Academic Requirement in Taiwan R.O.C.

To whom it may concern,

This is to confirm that ○, ○-○, a ○-year undergraduate of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formally National Chung-Hsin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ha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 educational requirements for admission to practice in Taiwan by meeting the requirements in Section 5.1 of the Regulations for Senior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ersonnel in the Category of Lawyer of the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of Taiwan R.O.C.

Under Section 5.1 of the foregoing regulation, one is eligible to sit for the bar examination by successfully graduating from the department of law, Jurisprudence, Judicial Studies, Financial & Economic Law, or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of a public or private college or university in Taiwan or from a foreign law school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aiwan R.O.C.

Sincerely,

Dean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151, University Rd., San Shia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3741 Taiwan (R.O.C.)
Tel: 886-2-86741111 ext.67655 Fax:886-2-8671-3736

June, 2025

New York State Board of Law Examiners
Corporate Plaza-Building 3
254 Washington Avenue Extension
Albany, NY 12203-5195

Re: Fulfillment of Academic Requirement in Taiwan R.O.C.

To whom it may concern,

This is to confirm that ○, ○-○, a ○-year graduate of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formally National Chung-Hsin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ha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 educational requirements and has been granted a master of law (LLM) degree for admission to practice in Taiwan by meeting the requirements in Section 5.1 of the Regulations for Senior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ersonnel in the Category of Lawyer of the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of Taiwan R.O.C.

Under Section 5.1 of the foregoing regulation, one is eligible to sit for the bar examination by successfully graduating from the department of law, Jurisprudence, Judicial Studies, Financial & Economic Law, or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of a public or private college or university in Taiwan or from a foreign law school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aiwan R.O.C.

Sincerely,

Dean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表 B-1

國立臺北大學各類證明文件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必填）

註冊組 2021.08.01 修正

學號		性別	☐ 男 ☐ 女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申請中文證件者免填)	
系所別				
學制	☐ 學士班（日間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身分	☐ 在校生： 年級 ☐ 畢業生： 年 月畢業 ☐ 肄業生： 年 月退學			
※期末排名, 開學 2 週後產生(碩、博生因無排名恕不適用)		工本費(新台幣)/份	份數	金額
成績單	☐ 中文歷年成績單（ ☐ 須排名）	20 元		
	☐ 中文學年成績單： 學年（ ☐ 須排名） *限在校生申請	20 元		
	☐ 中文學期成績單： 學年 學期（ ☐ 須排名） *限在校生申請	20 元		
	☐ 英文歷年成績單（ ☐ 印 GPA ☐ 不印 GPA）	20 元		
畢業證明	☐ 中文學位證明書（原證遺失申請補發專用） （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限申請 1 份）	100 元		
	☐ 英文畢業證明書	20 元		
	☐ 英文畢業名次證明書 ※應屆畢業生排名, 開學 2 週後產生	20 元		
其他	☐ 英文在學證明書（附 2 吋相片）	20 元		
	☐ 英文休學證明書	20 元		
	☐ 中文修(肄)業證明書（原證遺失申請補發專用） （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限申請 1 份）	100 元		
	☐ 英文肄業證明書	20 元		
本人為臺北大學畢業生，茲因中文學位(修業)證(明)書遺失，若於日後經舉發使用已遺失之中文學位(修業)證(明)書，則自願承擔所有引發之後果，故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臺北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於下欄簽名者效力同)				
申請人簽名	(必填) 聯絡電話：	出納組 收費章		
未經當事人同意代為申請各類文件者，如經告發，申請人須負相關法律刑責		(行政大樓 1 樓)		
備註	1. 一般證件 3 個工作天取件；中文學位/修業證明書 3~5 個工作天取件（非本人申請者，須檢附委託書）。 2. 名次證明書僅限學士班申請，碩博士班因無排名恕不適用。 3. 通訊郵寄申請：檢附申請書、郵政匯票（抬頭「國立臺北大學」）、A4 回郵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			

	及地址、貼足郵資;快捷郵件不適用)。請寄至 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註冊組收。 4. 通訊申請之學生如需彌封，請檢附相關彌封內容說明，併同本申請書寄至註冊組。	
簽核 (僅供「遺失補發中文學位/修業證明書」申請用)		
承辦人	組長	教務長
證書流水號：		

委 任 書

茲授權代理人 代領本人 學年度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

此 致

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委託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代理人：

聯絡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7655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法學大樓 6F-12 院長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件黏貼表

請 黏 貼

身份證影本（正面）

請 黏 貼

身份證影本（反面）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院為辦理學歷認證作業，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聯絡方式。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本校校區，使用期間自申請日起至完成學歷認證作業結束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院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院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院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院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院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

（簽章）

年

月

日